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8)

公司秘書之變更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銘鏗先生(「陳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穎德先生(「徐先生」)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生效，以填補陳先生辭任後產生的空缺。

徐先生在會計及企業領域積逾11年經驗。徐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自2016年3月起擔任齊家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財務管理。彼自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擔任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秘書。自2004年8月至2012年1月，徐先生任職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所出任的最後職位是審計經理。徐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9年1月及2012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

於2016年11月，烏干達共和國駐北京大使館委任徐先生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貿易、旅遊及投資榮譽顧問。

徐先生並非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但就建議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作為外聘服務機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段，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機構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儘管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於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的重要性，惟本公司於考慮到徐先生的經驗後，本公司與徐先生均認為將會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援以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要求。

董事會謹此就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並謹此對徐先生之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iii)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頁，並於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登載。